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象、内容、部门等，以

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徐长旭

联系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互联网网址：www.njcomptech.com

电子信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满足当期的现金分红条件之余，仍有利润可供分配的。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如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管理层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红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对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审议分红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尚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